中央銀行外匯資料申報系統

附件1

作業項目及IP授權申請書

編號：\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機構 | 機構名稱 |  | 申請日期 |  |
| 總行字軌 |  |
| 申請作業項目 | □使用本系統，作業項目如下：1.□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作業 (□僅使用查詢功能) 1.1.□獲核准辦理投資型保單整批累積結匯資料申報2.□大額結匯款資料傳送作業(□僅使用查詢功能)3.□大額遠期外匯資料傳送作業(□僅使用查詢功能)4.□大額換匯換利(CCS)交易紀錄傳送作業(□僅使用查詢功能)5.□整批資料傳送作業6.□大額境外NDF交易傳送作業(□僅使用查詢功能)7.□使用者權限管理□備援使用本系統□停止使用本系統 |
| 申請授權IP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機構簽章 | －本機構同意遵守中央銀行訂定之「金融機構使用中央銀行外匯資料申報系統應注意事項」及其他規定。－本機構選擇採用本系統並瞭解中央銀行免費提供本系統乃基於協助金融機構之善意，及中央銀行設計、製作本系統時對本系統之功能、安全性、可靠性及病毒防範等均已盡力求全，若本機構因使用本系統而受有損害，除請求中央銀行協助解決之外，同意放棄向中央銀行請求損失賠償之權利。機構代表人簽章：  |
| 中央銀行資訊處 | 辦理情形： |
| 經辦 |  | 科長 |  | 副處長 |  |